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美国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及获得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iHealthLabs.Inc(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收到的纽约州和马萨诸塞州发来的下述就iHealth新冠抗原家用自测OTC试剂盒(以下简称“iHealth试剂盒”)的订单,生效时间为收到订单当日(当地时间);与美国纽约州卫生部签署的iHealth试剂盒销售合同由双方于当地时间2022年1月10日生效。

2.订单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受当地疫情变化、政策变化、供应链能力变化、物流运输风险以及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部分订单及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订单及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一、已收到的订单及合同签署概况

1. 美国子公司于当地时间2021年12月21日收到了美国纽约州卫生部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发来的两份分别由美国纽约州卫生部和纽约州非盈利组织Health Research Incorporated就iHealth试剂盒的采购订单 (以下简称 “纽约州订单”),订单金额分别为25,080,000美元(含运费)和40,230,000美元(含运费),合计订单金额为65,310,000.00美元(含运费),约合人民币415,750,398.00元(按照2022年1月1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3658元人民币计算)。

此外, 美国子公司和美国纽约州卫生部于当地时间2022年1月10日签订了《销售合同》(以下简称“纽约州合同”),向美国纽约州卫生部销售iHealth试剂盒产品,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120,000,000.00 美元(含运费),约合人民币763,896,000.00元(按照2022年1月1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3658元人民币计算)。

截止本公告日, 美国子公司与纽约州卫生部的订单及合同金额累计达人民币 117,964.64万元 (含运费、税), 已超过公司 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人民币10.04亿元)。

纽约州订单及纽约州合同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畴, 纽约州订单于当地时间2021年12月21日起生效;纽约州合同自当地签署时间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生效日期起8周。上述订单及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美国子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月5日期间获得了美国马萨诸塞联邦及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执行办公室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andExecutive office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的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马萨诸塞州订单”), 公司美国子公司向美国马萨诸塞联邦及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执行办公室销售iHealth试剂盒, 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148,327,400.00 美元 (含运费), 约合人民币944,222,562.92元(按照2022年1月1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马萨诸塞州订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畴,自收到之日起生效,上述订单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美国纽约州卫生部及纽约州非盈利组织Health Research Incorporated

名称及简介:美国纽约州卫生部(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是负责维护当地美国公民健康,提供公共服务的行政部门。

地址:The Corning Tower, Governor Nelson A. Rockefeller Empire State Plaza, Albany, New York 12237

名称及简介:纽约州非盈利组织Health Research Incorporated

地址:150 BROADWAY, SUITE 280 ALBANY, NY 12204-2893 (518) 431-1001

上述纽约周订单由纽约州卫生部统一发送订单至公司美国子公司,因此上述订单金额公司进行了合并计算。

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与美国纽约州卫生部及纽约州非盈利组织Health Research Incorporated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2019、2020年度无业务往来,2021年交易金额累计65,310,0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415,750,398.00元(按照2022年1月1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3658元人民币计算), 占2021年业务比重须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计算,具体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履约能力分析:结合美国纽约州政府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订单义务的能力。

2,美国马萨诸塞联邦及该州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执行办公室

马萨诸塞联邦位于美国东北,州长查理·贝克。

名称及简介:美国马萨诸塞联邦(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及该州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执行办公室 (Executive office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是负责维护当地美国公民健康,提供公共服务的行政部门。由于上述两部门的订单均为马萨诸塞州政府订单,因此上述订单金额公司进行了合并计算。

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与美国马萨诸塞州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2019、2020年度无业务往来,2021年交易金额累计13,010,0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82,803,448.00元(按照2022年1月1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3658元人民币计算),占2021年业务比重须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计算,具体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履约能力分析:结合美国马萨诸塞州政府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订单义务的能力。

三、订单及合同主要内容

1.美国纽约州卫生部

(一)订单主要内容

1.类型:销售订单

2.订单累计金额: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收到相关产品的订单金额合计6531万美元。

3.订单生效条件及时间:自公司收到订单之日起生效。

4.订单的履行期限:以各订单中双方约定为准。

5.付款安排:收到货和发票后5日付款。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及生效日期:合同于美国当地时间2022年1月11日双方签署完毕,合同中约定生效日期为美国当地时间2022年1月10日;

2.合同标的:iHealth试剂盒;

3.合同金额: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120,000,00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763,896,000.00元(按照2022年1月1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4.履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分8周(即自美国当地时间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3月6日)完成交货;

5.付款方式:合同生效日起每周买方先支付50%货款,于收到该周约定的产品后再支付其余50%货款。每周以此类推;

6.交货安排:卖方于收到首次付款后7天内交付首批150万套两人份装iHealth试剂盒产品,随后每周交付150万套两人份装iHealth试剂盒产品,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7.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被视为违约,应当承担合同中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

2.美国马萨诸塞联邦及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执行办公室

订单主要内容

1.类型:销售订单

2.订单累计金额: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收到相关产品的订单金额合计14,832.74万美元。

3.订单生效条件及时间:订单自公司收到之日起生效,目前订单已生效。

4.订单的履行期限:以各订单中双方约定为准。

5.付款安排:交货后10天付款。

四、订单及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美国子公司与纽约州卫生部订单及合同累计金额为185,310,00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1,179,646,400.00元), 与美国马萨诸塞联邦及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执行办公室订单累计金额为148,327,40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944,222,562.92元)。订单及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订单及合同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订单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订单及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随着订单及合同的履行,有助于加强交易双方互信和进一步合作,有助于拓展公司及美国子公司在美国的品牌知名度,争取更多客户资源和订单。

五、风险提示

上述订单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21年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订单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受当地疫情变化、政策变化、供应链能力变化、物流运输风险以及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部分订单及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2.上述订单及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收到其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马萨诸塞州订单、纽约州订单及纽约州合同及来往邮件截图。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7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李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2021年6月22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153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3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和《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3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公司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逐项落实,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和《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披露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都发生了变化,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的变化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的变化情况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等相关事宜。

四、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 质押并再质押、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将其持有的6,8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22年2月8日。

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通知, 获悉陈秀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质押续期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秀明	否	3,400,000	14.05%	1.68%	2021年8月9日	2022年1月11日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3,400,000	14.05%	1.68%	-	-	-

2、本次股份再质押与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秀明	否	3,400,000	14.05%	1.68%	否	否	2021年8月9日	2022年2月8日	2022年4月9日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投资
		3,400,000	14.05%	1.68%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7月11日		
合计	-	6,800,000	28.10%	3.35%	-	-	-	-	-	-	-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秀明	24,202,275	11.93%	6,800,000	6,800,000	28.10%	3.35%	0	0.00%	0	0.00%
陈秀清	174,500	0.09%	0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4,376,775	12.02%	6,800,000	6,800,000	27.90%	3.35%	0	0.00%	0	0.00%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 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汪建华先生的通知,其在筹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 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90,证券简称:麦迪科技)自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44 证券简称:山水比德 公告编号:2022-003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不参与主题乐园的投资,故不存在投资风险,但存在公司与童话爸爸合作不达预期的经营风险。公司与童话爸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相关方另行签订具体合同予以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存在业务合作不达预期风险。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协议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2、“冒险小王子元宇宙主题乐园”系由该项目的建设方和运营方命名,公司

与相关方达成合作系公司正常市场业务开拓,未参与该项目命名工作,公司为该主题乐园提供的规划、策划、景观、氛围营造及体验场景等设计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相关信息认真、及时审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通过信息披露蹭热点、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水比德”)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1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落实,现对关注函所关注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公告》显示,童话爸爸成立于 2021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拥有元宇宙主题乐园 IP、内容及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项目资源。请结合童话爸爸的股东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具体说明童话爸爸拥有的元宇宙主题乐园 IP、内容及其知名度,详细论证其是否具备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项目资源。

公司回复:

(一) 童话爸爸拥有的元宇宙主题乐园IP、内容及其知名度

1. 童话爸爸基本情况

深圳童话爸爸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童话爸爸”)成立于2021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人邹仁宇担任董事长;周艺文担任总经理、董事。该公司由4大股东持股:深圳市中航盈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深圳童话爸爸文化有限公司持股37%、深圳市中泰达十三号项目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深圳市中泰达十二号项目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上述主要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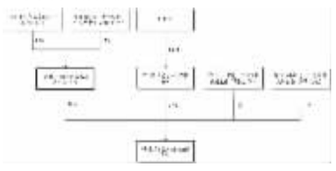

2. 项目背景介绍

童话爸爸系深圳童话爸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话爸爸文化”)与深

圳市中航盈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出资和组建设立,并由其独立运营与管理冒险小王子元宇宙主题乐园。“冒险小王子元宇宙主题乐园”项目将落地深圳光明小镇。乐园以《冒险小王子》原创主题形象和故事为主题,形成区别于其他乐园的亮点。园区内各游乐设备将经过创新升级改造,结合时下先进的AR、VR和全息投影技术,增强互动性和体验感,以达到让游客在身临其境的真实体验中玩乐、学习和成长。

3. 童话爸爸拥有的元宇宙主题乐园IP、内容及其知名度

童话爸爸文化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

艺文,持有童话爸爸37%的股权,名下拥有作品著作权《冒险小王子之纳尤古传奇》(粤作登字-2021-A-00000356)、《皮影之国》(粤作登字-2021-A-00000400)。童话爸爸文化及周艺文将其名下拥有的《冒险小王子》著作权授权给童话爸爸使用,使得童话爸爸拥有《冒险小王子》元宇宙主题乐园IP。

《冒险小王子》是周艺文创作的一套32本系列童话,被誉为“新童话主义”开山之作,图书累计销售超过2000万册,曾获得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推荐的优秀图书、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出版奖特别奖等荣誉。《冒险小王子》广播剧已完成650+集,并在第三方平台点播10亿次以上,同名动画片已完成104集,第一季腾讯VIP视频点播量达到2.2亿次,同名大电影正在筹备当中。

(二) 童话爸爸具备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项目资源

1. 雄厚的资本实力

童话爸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航盈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由深圳市中航盈富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中航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金10,000万,法人邹仁航,通过控股深圳市中航盈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85%股权间接控股童话爸爸,并是“冒险小王子元宇宙主题乐园”的主要投资主体,深圳市中航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实力较为雄厚。

2. 丰富的项目资源

周艺文,著名童话作家、诗人、画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湖南省作家协会全

委会委员、湖南省美术家协会理事、湖南省艺术收藏家协会名誉主席、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深圳市福田区引进的第18位文化名人。“新童话主义”提出者,被粉丝爱称为“童话爸爸”,已出版个人作品200余册,其中《冒险小王子》、《巴啦啦小魔仙》、《铠甲勇士》、《摩尔庄园》、《英雄赛尔号》等新童话作品累计销售近三千万册,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推荐的百种优秀图书,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出版奖特别奖。周艺文担任童话爸爸总经理、董事身份,也是童话爸爸股东深圳童话爸爸文化有限公司法人及控股股东,其设立上述公司致力于打造其个人原创的童话IP深度融合元宇宙科技生活的主题乐园。

2.《公告》显示,你公司拥有较强的元宇宙主题乐园整体规划、创意策划、场景设计、体验空间设计等项目的落地方案及实施能力。

(1)请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现有业务与元宇宙、主体乐园的相关性,相关业务近三年主要客户、相关收入及利润、研发及资源投入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等,以及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开展所必须的人才、技术及业务储备,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一) 公司现有业务与元宇宙、主体乐园的相关性

山水比德三大业务板块(山水社区、山水文旅和山水城市)中,主题乐园是山水

文旅的主体业务类型之一。山水比德先后与融创、华侨城、长隆等多家大型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完成了多媒体多维度立体体验主题乐园——广州长隆熊猫乐园等多个业内成功且知名的主题乐园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此外,山水比德在成立后不久,便组建了数字部门,从一开始的动画制作,逐步发展成为集研发与设计一体的景观科技部门,研发方面主要着手于对传统设计工具的提升,包括二维设计软件的二次开发,以及面向景观正向设计的三维设计软件研发、数字资产研发等,设计方面主要面向上述三大业务板块进行数字场景的设计与应用,落地了诸如凤凰文投山水尚境等系列沉浸式景观空间。公司在数字资产、UE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和技术积累, 在面向虚实互动的沉浸式景观设计业务的落地,都为元宇宙相关业务奠定了资源、技术等方面的基础。

(二) 相关业务近三年主要客户、相关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类型	2019-2021年收入合计	2019-2021年成本合计	毛利合计
1	吉林杨柳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题乐园	150,000	69,392	80,608
2	北海陇基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主题乐园	1,000,000	872,851	127,149
3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题乐园	1,088,252	482,081	606,171
4	牧童集团(广东)实业有限公司	主题乐园	50,000	22,014	27,986
5	惠州依云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题乐园	864,000	740,396	123,604
6	天水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含沉浸式效果空间	2,391,100	925,174	1,465,926
7	河南嘉瑞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含沉浸式效果空间	3,033,000	1,182,049	1,850,951
8	山东白鹭湾有限公司	含沉浸式效果空间	3,000,843	1,257,041	1,743,802
9	河南山顶金冠置业有限公司	含沉浸式效果空间	972,500	379,824	592,676
10	桂林凤凰文投置业有限公司	含沉浸式效果空间	3,354,291	1,389,379	1,964,911
合计			15,903,986	7,320,202	8,583,784

(三) 相关业务近三年研发及资源投入情况

正是基于对景观科技型企业的定位与发展要求,公司成立了孙虎创新研究院,而数字研究与应用则是其中核心的工作内容之一。公司在孙虎创新研究院下组建了数字研究中心,持续进行数字研发的投入,至2021年年末,数字研究中心人数达到20人。公司近三年具体研发项目和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2021年	基于山水文化内核的互动体验式文旅小镇规划设计研究	3,927,300.00	1,310,245.31	
2019-2020年	基于景观设计效能提升的电气智能化技术研究	1,401,100.00	70,823.77	
2019-2020年	景观设计智能化审图系统技术研究	2,543,800.00	125,979.05	
2019-2020年	社区儿童活动空间游乐设施交互性设计研究	856,000.00	481,394.62	
2020年	绿化智能化插件系统技术研究		844,442.04	
2020-2021年	给排水智能化插件系统技术研究		3,197,248.93	2,200,075.70
2020-2021年	智慧山水软件开发		2,800,925.22	4,336,427.78
2020-2021年	全场景智慧社区营建技术研究		1,829,795.41	3,022,380.70
2021年	园建智能化插件系统技术研究			1,653,080.55
2021年	未来人居社区智慧景观全场景应用与建设研究			1,619,925.65
2021年	景区和公园智慧系统规划与建设研究			804,992.45
合计		8,728,200.00	10,660,854.35	13,636,882.84

(四) 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关注园林景观设计中科技手段的发展和运用,建立了孙虎创

新研究院,对数字研发方面投入较大的人力和物力,形成了一系列在数字景观方面的自有知识产权和项目开发能力,一方面为公司现有的传统景观设计业务赋能,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往虚拟景观、数字景观方向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五) 公司具备相关业务开展所必须的人才、技术及业务储备

首先,主题乐园相关业务是山水比德正常开展的业务类型之一,也由此积累了强

大的设计团队、丰富的技术经验和项目业绩。作为文旅的重要板块以及赋能美好生活的重要内容,山水比德将持续在主题乐园方面设计和服务,在转化过去经验的同时持续用创意引领主题乐园,并依托在UE研发和应用技术、数字孪生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实现实体场景向虚拟场景的平移;

其次,山水比德过去十几年在景观科技方向上的研发与应用,在数字场景搭建、UE技术团队、数字资产等方向上形成了对接元宇宙业务上的人才、技术的储备和沉淀。

(六) 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性

如前所述,山水文旅作为公司的三大核心业务板块之一,一直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主题乐园是公司山水文旅的主体业务类型之一,近年来,传统的乐园发展模式渐渐乏力,以迪士尼、环球影城为代表的“主题乐园”+“IP”+“科技”融合模式渐渐成为主题乐园的发展趋势, 更受儿童、年轻人群体的欢迎。公司作为一家定位于国内领先的科技型景观设计企业,与景观相关的科技方向是公司既定的战略方向和发展目标,同时公司在过去也始终重视积累的相应的人才、技术和经验等。山水比德从公司长久发展和行业趋势角度出发,有必要借由自身的专业技术和经验, 参与到趋势之中进而满足公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并为公司谋求持续的业务增长点。

综上所述,相关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系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并谋求公司长期业绩增长的条件下作出的业务发展规划。

(2)请说明你公司参与合作的具体形式,你公司是否参与主题乐园的投资,请结合主题乐园行业的市场环境、同行业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披露与合作相关的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

公司回复:

(一) 参与合作的具体形式

公司主要是负责主题乐园整体园区的规划、策划、景观、氛围营造及体验场景等

设计,在合作中提供设计服务并收取对应设计费,公司不参与主题乐园的投资。

(二) 主题乐园市场环境

1. 我国主题公园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AECO